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兴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财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8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财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冯海轩和肖陆平。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冯海轩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曾参与电广传媒 IPO、洞庭水殖 IPO、岳阳纸业 IPO、时代新材 IPO 等项目，担任南岭民爆 IPO 项目主办人及华天酒店再融资、广百股份再融资、珠江钢琴 IPO、高争民爆 IPO、五新隧装北交所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冯海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陆平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肖陆平先生现任职于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主要负责 21 株云发、21 龙山城投债、22 岳阳惠华债、伟业股份新三板挂牌、贝博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肖陆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郭国辉，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职于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曾主要负责或参与昱成投资收购上市公司兰州黄河财务顾问项目、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娄底金融投收购天洁环境财务顾问项目、弘湘汽车收购达志科技财务顾问项目、宝特股份新三板挂牌、恒兴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郭国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曾师虎、蒋和清、童翔、王栋娜、吴静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9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涂料研发；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紫外光（UV）固化涂料（漆）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涂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电话	0731-88236555
传真	0730-4100515
互联网地址	www.hxjc2008.com
电子邮箱	hxgf1996@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证券部 晏映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财信证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财信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审议恒兴股份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立项申请。参加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吴国平、吕超、黄崇春、徐行刚、郭耀，参会委员在对恒兴股份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2024 年 1 月 5 日，经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恒兴股份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因公司将申报板块由深交所主板调整为北交所，2024 年 10 月 31 日，财信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审议恒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参加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谭婉冰、吴国平、郭耀、张伟、黄崇春，参会委员在对恒兴股份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2024 年 11 月 6 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质量控制部门初审

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门申请质控初审，质量控制部门指定质控人员组成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初审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及进行审核。质控复核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启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质控复核小组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实地察看、访谈、查阅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同时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机构审核

常设内核机构负责人根据审核需要安排内核人员对本项目履行审核程序，常设内核机构执行了现场核查。常设内核机构通过实地查看、问询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予以关注，并形成审核意见，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2025年5月21日，常设内核机构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工作。常设内核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情况汇报给内核负责人，由内核负责人决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及内核委员组成等事项。常设内核机构于2025年5月21日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送达项目的内核委员。

4、内核会议

2025年5月2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杨小玲、黄崇春、杜宏、陈博、王培鑫、刘兴康、郭耀共7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为3名，未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有不低于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表决投票。本次内核会议上，项目组向参会的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主要情况，并就常设内核机构及内核委员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本项目内核委员在审阅项目组对内核问题的回复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二）内部审核意见

针对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财信证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为7名，经审议表决，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对外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保荐恒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

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87,903.6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99.24 万元、12,958.92 万元、13,175.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3.46 万元、11,303.99 万元、11,344.5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号、天健审〔2025〕2-37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24年9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68号），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拟在提交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满足“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UV 涂料、PUR 热熔胶等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2024 年 9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68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拟在提交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70 号），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213.4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11.55 万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股本 6,291.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审议上市相关议案股东会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 号、天健审〔2025〕2-370 号）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371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254.07 万元和 11,344.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8.63%和 21.67%，符合《上市规则》2.1.3 第（一）款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情况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一）经营风险**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助剂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30%、91.15%

及 90.70%，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随之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2、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 PVC 地板大部分出口销售至美国和欧洲市场。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UV 涂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情况加大，行业内存量企业或新进入者对公司的挑战将加大；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压力增大，盈利能力降低，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02,886.34 元、403,223,401.28 元及 380,248,869.58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6%、40.66%及 32.31%。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4,612.67 元、78,035,822.55 元及 92,012,399.7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7.87%和 7.82%。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客户少用量的产品会兼顾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若未来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发生较大变动、新产品推进受阻，将引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36.26%和 36.84%。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露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核心技术、产品配方为基础的创新壁垒，公司采取多种手段防范可能的技术、产品配方的泄密风险，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竞争对手通过反向研究、商业窃取等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产品配方，或者核心人员离职，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产品配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密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果丧失独有性，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需要持续打造高质量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储备。如果未来无法吸引、培养及留住充足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024 年，因客户使用公司新开发的 UV 涂料生产的阻燃木地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向客户支付了大额赔偿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UV 涂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虽然行业内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质量标准、公司自身经验积累的质量标准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多次检测，能有效规避客户使用公司新产品出现质量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产品存在业内未曾出现过的性能指标缺陷，而客户也未能进行检测或未能通过检测发现缺陷，从而造成客户的损失的情形。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价格等的要求也将持续提高。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

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皦丹直接持有公司 1,699.4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 3,5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9%,合计控制公司 82.81%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项目建设与投产周期延长或投资预期效益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难以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六) 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出现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 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

回购股份。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创新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8.86 万元、3,772.03 万元及 4,47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5.00%及 5.09%，2024 年末研发人数共 50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37%。

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包括 Agilent 气质色谱仪（MS-GS）、Agilent 液相色谱仪（HPLC）、准分子固化设备（Excimer）、摆式防滑测试仪、湿态防滑测试仪、BYK 色差测试仪、Marks 热脱附仪、低压汞灯肤感固化设备、Brookfield 粘度测试仪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发设备需求。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建立

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2、创新产出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和热熔胶，不断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耐磨耐刮 UV 固化涂料技术、超耐磨 UV 固化涂料技术、防滑 UV 固化涂料技术、耐黄变 UV 固化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助剂以及相互之间的配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抗静电、防滑等。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可以随时调取数据库中的存量配方数据进行生产，对于数据库中没有配方的新产品需求，公司也可以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研发，缩短研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如 PVC 紫外光固化耐磨涂料产品的涂膜附着力为 0 级、涂膜质量的稳定性更强，耐磨马丁代尔 B1-B2 级别、耐刮 $\geq 2200\text{g}$ ，VOCs 符合行业标准、无甲醛。

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相关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

3、创新认可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入涂料行业，深耕 UV 涂料行业近二十年，已经发展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绿色工厂，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和技术受到行业认可。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荣获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4 年“高耐水性 PVC 抗菌哑光水性聚氨酯紫外线固化（UV）涂料”获评湖南省腐蚀防护及涂料涂装行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文件；
-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先进性、对应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发展历程与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技术创新成果等，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 4、查阅发行人荣誉奖项、成果认定、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 5、查阅相关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地位；
-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评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交所鼓励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天健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436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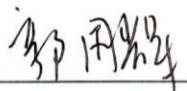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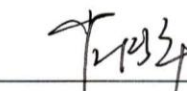

郭国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肖陆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肖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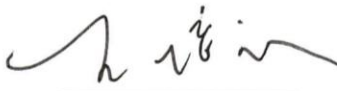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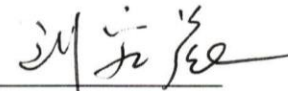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徐璐

总裁签字:


王培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刘宛晨

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冯海轩、肖陆平担任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冯海轩，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肖陆平，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肖陆平负责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肖陆平

肖陆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